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现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方达，股票代码：300179）自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美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标的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相关方对该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因此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承诺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双方协商解除，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复合超硬材料领域，向下游延伸产业链，运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战略，使公司成为产品种类齐全、产业链完整、国内领先、国

际一流的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制造商。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